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51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4,500,000港元。董事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 根據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24名香港之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合共3,3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3.3%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已配發予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其為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之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而由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0%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由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0%，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會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0%。
-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251。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4,500,000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按以下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 擴大辦公室，包括(i)裝修現有辦公室；(ii)為翻譯部於現有辦公室附近租賃額外辦公場所；及(iii)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	42.5	6.2
• 招聘新員工，尤其是發展內部翻譯能力所需之額外員工及擴大經擴大集團業務所需之員工	23.3	3.4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購置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24.2	3.5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4
總計	<u>100.0</u>	<u>14.5</u>

## 配售之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24名香港之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之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之 配售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之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000,000	10.00%	2.50%
5大承配人	48,300,000	48.30%	12.08%
10大承配人	71,500,000	71.50%	17.88%
25大承配人	88,670,000	88.67%	22.17%

###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5,000股至50,000股	9
50,001股至500,000股	90
500,001股至5,000,000股	19
5,000,001股及以上	6

總計 124

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合共3,3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3.3%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已配發予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其為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之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而由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0%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由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0%，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會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0%。

##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配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相應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 刊發公佈。

僅當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所有配售股份之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251。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載。